

BINGDU WEIHAI YU FANGFAN

冰毒

危害与防范

孙大虹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冰毒危害与防范

主编 孙大虹
编撰 李宜融 王 权
胡靖勇 刘 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冰毒危害与防范/孙大虹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81059-700-0

I. 冰... II. 孙... III. ①毒品, 冰毒—简介②禁毒—中国—通俗读物 IV. D669.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087 号

冰毒危害与防范

BINGDU WEIHAI YU FANGFAN

孙大虹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95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700-0/D·577

定 价:1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引 语

在本书的开头，让我们先看一则案例：

【前线报道】云南公安边防部门缴获冰毒 94 公斤

1999 年 8 月 30 日，云南临沧公安边防支队清水河工作站破获特大跨国贩卖冰毒案，抓获缅甸籍犯罪嫌疑人 2 人，缴获冰毒 932800 片，重 94 公斤。

当日中午 11 时许，两辆悬挂外籍车牌照的北京吉普风驰电掣般从境外驶到清水河工作站，然而驾驶员却不急于入境，当车驶到口岸栏杆处时，紧急停了下来。吉普车的反常现象引起了工作站值勤战士王飞、莫建发、廖尼、刘红丽的注意，他们一边检查出入境边民和其他过往车辆，一边对吉普车和两名驾驶员进行严密监视。中午 14 时，两辆吉普车终于驶入境内，四名值勤战士立即分组对两车进行检查。当查到两车后排座时，发现两车的座位下方的铁板都有焊接和新喷油漆的痕迹。凭着丰富的查缉经验和驾驶员的反常举动，他们断定车子一定有问题。王飞用螺丝刀撬开焊接处进行检查，原来是个夹层，里面藏有用塑料包装的大量冰毒。为防止毒贩狗急跳墙，向仅有一步之隔的境外逃窜，值勤战士一面将情况迅速向带班的副教导员刘义忠、检查员韦正国作了报告，一面不露声色，把吉普车和驾驶员带到站部作进一步检查。经过近一小时的仔细检查，从一吉普车的后座夹层、油箱和工具箱内查获冰毒 69 公斤，从另一吉普车的伪装夹层内查获冰毒 25 公斤。

这只是众多冰毒案件中的一例。从 90 年代初以来，人们已越来越多地听到冰毒这个字眼，事实上，冰毒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弥漫到我们身边。

1996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国禁毒署在上海召开国际兴奋剂专家会议，来自世界各地和我国各方的毒品问题专家和禁毒官员，在经过充分的论证后一致认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将逐步取代流行的鸦片、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常用毒品，成为 21 世纪全球范围滥用最为广泛的毒品。

苯丙胺类毒品家族中，冰毒是被滥用最多、流行最为广泛的毒品，换言之，21 世纪，将是冰毒的世纪！

海洛因瘟疫未除，冰毒魔影又现。兴奋剂专家语出惊人，但绝非危言耸听！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冰毒	(3)
第一节 话说毒品.....	(3)
第二节 苯丙胺家族.....	(6)
第三节 认识冰毒.....	(8)
第二章 冰毒在我国	(12)
第一节 所谓“抗疲劳素”.....	(12)
第二节 冰毒：抢滩登陆在沿海.....	(13)
第三节 冰毒：沿海向内地蔓延.....	(17)
第四节 冰毒：“双向走私”.....	(23)
第五节 狼来了：警惕冰毒滥用.....	(26)
第三章 冰毒的危害	(27)
第一节 冰毒与鸦片类毒品的区别.....	(27)
第二节 冰毒滥用的后果.....	(28)
第三节 冰毒：死神的呼唤.....	(31)
第四节 冰毒：家庭中的核弹.....	(34)
第五节 冰毒：社会公害.....	(38)
第六节 冰毒：国之耻辱.....	(41)
第四章 冰毒的防范	(44)
第一节 依法治毒 打防并举.....	(44)

第二节	做好对容易染毒人群的教育·····	(46)
第三节	推动全民教育·····	(48)
第四节	公民要学会拒绝毒品·····	(50)
第五章	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	(62)
第一节	青少年受毒品危害之现状·····	(62)
第二节	青少年染毒原因之浅析·····	(68)
第三节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之措施·····	(73)
附 录:		
一、	强制戒毒办法·····	(85)
二、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89)
三、	女性吸毒者特点初析·····	(93)
四、	从问卷调查看在大学生中开展 毒品预防教育的必要性·····	(97)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冰毒	(3)
第一节 话说毒品.....	(3)
第二节 苯丙胺家族.....	(6)
第三节 认识冰毒.....	(8)
第二章 冰毒在我国	(12)
第一节 所谓“抗疲劳素”.....	(12)
第二节 冰毒：抢滩登陆在沿海.....	(13)
第三节 冰毒：沿海向内地蔓延.....	(17)
第四节 冰毒：“双向走私”.....	(23)
第五节 狼来了：警惕冰毒滥用.....	(26)
第三章 冰毒的危害	(27)
第一节 冰毒与鸦片类毒品的区别.....	(27)
第二节 冰毒滥用的后果.....	(28)
第三节 冰毒：死神的呼唤.....	(31)
第四节 冰毒：家庭中的核弹.....	(34)
第五节 冰毒：社会公害.....	(38)
第六节 冰毒：国之耻辱.....	(41)
第四章 冰毒的防范	(44)
第一节 依法治毒 打防并举.....	(44)

第二节	做好对容易染毒人群的教育·····	(46)
第三节	推动全民教育·····	(48)
第四节	公民要学会拒绝毒品·····	(50)
第五章	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	(62)
第一节	青少年受毒品危害之现状·····	(62)
第二节	青少年染毒原因之浅析·····	(68)
第三节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之措施·····	(73)
附 录:		
一、	强制戒毒办法·····	(85)
二、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89)
三、	女性吸毒者特点初析·····	(93)
四、	从问卷调查看在大学生中开展 毒品预防教育的必要性·····	(97)

第一章

认识冰毒

苯丙胺类毒品是什么，冰毒为何物？要回答这些问题，还是让我们先从毒品谈起。

第一节 话说毒品

我国《刑法》给毒品下的定义是：“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是我国法律对毒品科学而权威的定义。然而，对于大多数非专业人士而言，这一定义又略显抽象。因而，有必要对这一定义作出更进一步的理解。

首先，毒品是药品，但不是一般的普通药品，而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即毒品是一种特殊的药品。其次，这类特殊药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这是药品与毒品两种不同性质界定的关键。在管制范围内，出于医疗目的合法使用，它们是药品；超出管制范围，出于满足毒瘾非法滥用，它们是毒品。合法与违禁，药品与毒品之间仅有一步之遥。

那么，药品和毒品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第一，某些药品在临床医疗使用中，发现其具有成瘾性，有滥用倾向，但同时又无更好的药品取而代之，因此权衡利弊，保留某些药品作为药品与毒品的双重身份，即合理用于医疗时，它

是药品，非法滥用时就是毒品。如吗啡、阿片（鸦片）、可卡因、杜冷丁、盐酸二氢埃托啡等。第二，某些“药品”曾在医疗上使用，后发现其对人体危害极大，而被排除药品之外，如海洛因、冰毒、大麻、部分致幻剂等，它们在临床上不具有任何药用价值，仅有毒品的单一身份。第三，最初被毒贩开发研制的目的，就是作为毒品应用的，如“摇头丸”、“克赖克”等，这些物品也仅有毒品单一的身份。

毒品与药品的关系，我们还可以另作一通俗的类比：我们知道，刀具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工具，同时也是犯罪分子作案的一种凶器。确认刀具是工具还是凶器，关键在于认定它的使用目的。刀具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合法使用，如切菜、削水果等时，它们是工具，而超出国家规定管制范围非法使用，如犯罪分子用于抢劫、杀人，它们则是凶器。毒品与药品的关系也如此。

由此可见，从自然属性上看，毒品和药品没有本质的区别，但从其社会属性上看，合法与违禁，出于医疗目的使用 and 非法滥用，则是界定两者性质的关键。

所有的毒品，都有四个基本特征：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和危害性。依赖性和耐受性是毒品的自然特征，非法性和危害性则是毒品的社会特征。

依赖性：依赖性是指反复地用药所引起的人体对于药品的心理上或生理上，或兼而有之的一种依赖状态，表现出一种强迫性的或非强迫性的要连续或定期用药的行为和其他的反应。对药物的依赖分为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

生理依赖性亦称身体依赖性或躯体依赖性，这是中枢神经系统对长期使用依赖性药物所产生的一种适应状态，这时机体必须在足量的药物维持下，才能保证正常状态。一旦断药后，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反应，这种反应称之为戒断症状或戒断反应。也就是说，毒品进入身体后，“取代”了机体的

某些功能，一旦停止吸毒，就会造成机体系统功能失衡，使吸毒者出现一系列“病态”反应，如流涕、恶心、呕吐、腹泻、肌肉疼痛、大汗淋漓等症状。吸毒者自述这一状况如“万箭穿心，万蚁噬骨”的“下地狱”感觉。心理依赖也称精神依赖，即人们所说的“心瘾”、“想瘾”。吸毒者多次用药后，便在心理上产生一种愉快、满足和欣快的感觉，导致用药者在心理上对所用药物有一种渴求连续不断使用该药的强烈欲望，继而引发自我强迫用药行为，以获得满足和避免不适感。换言之，是毒品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使人在精神上出现“飘飘欲仙”的幻觉等“良好感受”，这种感受深深的烙在人的脑海里，并形成对这种感受永久性的条件反射。许多人在戒毒后，对毒品的生理依赖虽然消除了，但心理依赖却远未消除，一旦进入可供吸毒的特殊环境，“想瘾”便不由自主地作祟，强烈地驱使戒毒者寻觅毒品，导致复吸。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互为联系，互为驱动，使许多吸毒者陷入万劫不复之地。

耐受性：长期应用某种药物，机体对该药物的敏感性降低，逐渐产生耐药现象，药效随之减弱，只有不断地提高药物剂量，才能保持原来相等的反应或药效。否则，以往的欣快感不再出现，仅仅是满足生理需要，使躯体不出现戒断症状，这犹如吸烟，初学吸烟者每天只吸三五支香烟即可“过瘾”，而随着身体对香烟的不断适应，此人每天可能要抽一包或几包香烟才能满足烟瘾。这便是对香烟的耐受性。耐受性的增强或消退与用药方式有关。停止用药后，其耐受性随之降低直至消退。一些吸毒者戒毒后又复吸，因身体对毒品的耐受性降低或消退，而复吸者不知这一道理仍照戒毒前的用量吸食，为此极易造成用药过量中毒死亡。此外，黑市上的毒品往往有许多掺假货，吸毒者每次购回使用毒品的纯度都不一样，这使得他们很难准确地把握吸毒用量，在这种危险状况下吸毒，也很容易造成吸毒过量死亡。

非法性：毒品会带来危害，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严厉禁止毒品。我国刑法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以及非法提供毒品的行为都作为犯罪给予严惩。我国禁毒法律以及治安管理条例严禁吸毒行为，规定对吸毒者一律依法进行戒毒并按规定惩处。

危害性：吸毒对个人、家庭、社会、国家造成一系列的危害。对此本书有专章叙述。

综上所述，我们得知：毒品是非法滥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具有依赖性、耐受性、非法性和危害性四个基本特征。

在初步认识毒品后，让我们把目光转移到毒品大家族中的一个支系：苯丙胺类毒品。

第二节 苯丙胺家族

苯丙胺类药物是一类拟交感胺药，具有典型的精神兴奋作用，如兴奋大脑，使精神焕发、情绪高涨、除倦怠、驱睡眠等。它于 1887 年合成，1933 年发现其兴奋作用，1935 年有人用来治疗发作性嗜睡症，后又用来治鼻充血和哮喘、帕金森氏病等。跑长途的卡车司机用它来保持清醒，也用于精神不振者提神，还作为一种“觉醒剂”治疗忧郁症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用甲基苯丙胺注射，为的就是提高士气，增加作战的效率。战后苯丙胺大量出现在日本市场，使用人群广泛，有学生、工人、以至文化界人士、作家等，至今仍未平息。

近 20 年来，苯丙胺类药物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毒品。其使用方式已由口服转为注射（以静脉注射为主）。注射 30 毫克左右即产生欣快，体力与心理活动达到最佳状态，既无饥饿寒冷亦无烦恼忧愁，也可使性活动达到狂乐境界，为了追求这些“极

乐仙境”，瘾君子们可连日多次重复用药以至不能自拔。过后即不食不动地睡眠多日，醒来即出现戒断症状，如偏执观念、刻板性动作等，此时可出现急性或慢性中毒。

苯丙胺及其衍生物种类较多，现将主要的介绍如下：

(1) 苯丙胺：临床应用的为消旋体苯丙胺硫酸盐，故又有硫酸苯丙胺之称。另据多种译音还有安非他明、苯齐巨齐等称。苯丙胺对中枢神经有较强的兴奋作用，能增加大脑皮层的兴奋过程，并使抑制过程易于集中，能使人清醒，解除疲劳，增强活动能力和有欣快感，用于治疗发作性嗜睡症、脑炎后遗症、轻度精神忧郁症、麻醉药与抑制药中毒、儿童多动症、肥胖症、低血压等。但该药用后会出现烦躁不安、失眠、恶心、呕吐、腹泻等不良反应，大剂量使用可产生虚脱和晕厥，长期服用可成瘾，故我国禁止生产与临床应用。

(2) 右旋苯丙胺：为右旋苯丙胺硫酸盐，右旋异构体比之左旋异构体具有更明显的中枢神经系统作用，而对心血管系统的作用则小，因此滥用者更乐于用右旋苯丙胺。另有右旋苯丙胺与苯丙胺的复方制剂，名为“联苯丙胺”。右旋苯丙胺在我国禁止生产和使用。

(3) 甲基苯丙胺：也就是冰毒，将在下一节专门介绍。

(4) 氟苯丙胺：又称芬氟拉明。它虽在苯丙胺结构基础上改造而来，但中枢神经兴奋作用和升压作用很小，主要用作减肥药，特别适于患者有高血压、心血管病及焦虑的肥胖病人，不良反应仅见嗜睡、口干、腹部不适、恶心、夜尿增多等。该药虽自苯丙胺衍生而来，但成瘾较小。尽管如此，为安全起见，目前我国已不用其作为减肥药品。

(5) 哌甲酯：又称哌醋甲酯。据 Ritalin 译音，又有利他林之称。对大脑皮层和皮层下中枢有兴奋作用，主要用于治疗“脑功能轻度失调”及消除巴比妥类引起的嗜睡、倦怠、麻醉过深的

呼吸抑制，各种忧郁症、神经官能症，尤其对儿童多动症有较好的效果。这是苯丙胺类新的衍生物，无成瘾性。

(6) 苯异妥英：根据译音又称匹莫林。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与哌甲酯相似，但6岁以下儿童不宜使用，癫痫及肝、肾功能不良者禁用。苯异妥英也是苯丙胺类新的衍生物，无成瘾性。

(7) “摇头丸”：所谓“摇头丸”即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A)，国外又称其为“迷魂药”，是近年兴起的“策划药”中具有致幻作用的苯丙胺衍生物。因常常用在通宵舞会和夜总会上，故俗称为“摇头丸”。“摇头丸”在欧美被大量非法生产和滥用，许多星期六夜晚的事故都与滥用“摇头丸”有关。长期吸食“摇头丸”可产生生理依赖性，一旦减少使用，便会出现戒断症状，这些症状表现为精神萎靡、疲乏无力、抑郁、持久的睡眠、多梦，严重者可出现激动不安，甚至产生自杀念头。

以上是苯丙胺的主要家族成员，在这些成员中，毒性最大、对人类威胁最为严重的首推甲基苯丙胺，即本书谈论的主题——冰毒。

第三节 认识冰毒

冰毒，即兴奋剂甲基苯丙胺，外观为纯白结晶体，晶莹剔透，酷似冰块或冰糖，故被吸毒、贩毒者称为“冰”(ICE)。甲基苯丙胺毒性剧烈，故人们称之为“冰毒”。该药小剂量时有短暂的兴奋抗疲劳作用，为此其丸剂又有“大力丸”之称。苯丙胺(Amphetamine)的中文译名为安非他明或安非它命，因此甲基苯丙胺也有甲基安非他明或甲基安非它命之称。此外，甲基苯丙胺是在麻黄素化学结构基础上改造而来，故甲基苯丙胺又称为去氧麻黄素或去氧麻黄碱。冰毒(甲基苯丙胺)有片剂、丸剂、溶剂等。

30年代至50年代，冰毒在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地被广泛应用于临床医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双方军队把冰毒作为军事用药，用来强化士兵的行动、消除士兵的疲劳和保持长时间的警戒性，据说，战争狂人希特勒每天都注射该药的针剂，以保持旺盛的精力。日本则制造出以冰毒为主要成分的“突击锭”发给士兵服用，可连续作战不需休息，以至战场上出现过“神风特攻队”的疯狂表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事用途的冰毒被流散到市场，此间，正值各国战后重建，在艰苦的经济建设和商业发展中，日本、欧美等国一些超负荷工作和生活不规律的人，开始滥用冰毒。

首次冰毒滥用大流行爆发于日本，直接原因是库存军需品中的冰毒大批流入市场。战前，日本是一个几乎没有毒品问题的国家。战后，随着社会矛盾的加剧和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为适应紧张生活，滥用兴奋剂的吸毒问题开始困扰这一岛国。滥用冰毒的人群主要是文艺界人士、作家、女招待及那些必须在夜间工作的人群。1954年公布数字，直接滥用苯丙胺（以冰毒为主）人数为55万人，曾有苯丙胺经历者200万人，其中有5万人患有苯丙胺精神病。进入60年代后，随着经济的增长，日本冰毒滥用人数有所减少，但冰毒的滥用已从大城市蔓延至全国，犯罪的年龄组越来越低，多为20岁左右的年青人，且许多冰毒依赖者转变成为海洛因成瘾者。1962年报道，在日本的麻醉品使用者人数大约为20万，而当时估计正在成为成瘾者的还有4万人。面对严峻的毒品滥用形势，日本加强了麻醉品管理，增强打击涉毒犯罪力度，迫使该国黑社会组织将冰毒生产向国外转移。日本的近邻韩国成为首选的目标。

战前和战争中，日本殖民地的韩国曾被作为苯丙胺生产基地，有过较长的毒品生产历史。60年代末日本黑社会的介入，使韩国毒品生产死灰复燃，从70年代起，该国很快成为冰毒地

下生产基地。据了解，冰毒在韩国国内进行秘密加工时的价格是 1 公斤 150 美元，秘密贩卖时每公斤价格为 6000 至 15000 美元不等。然而，走私到日本或其他国家贩卖时，其价格每公斤高达 50000 至 60000 美元。冰毒的泛滥，使韩国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制定、修改了《毒品管理法》、《镇静剂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严厉依法打击冰毒犯罪。使该国制贩冰毒活动有所收敛。

而此时在我国的台湾，因当局对制造、销售苯丙胺类毒品的处罚，较之鸦片、海洛因等案件的处罚要轻得多，甚至未把苯丙胺类毒品列入当地的《麻醉品管理条例》，致使岛内黑社会制贩毒集团有恃无恐。加之在台湾制造冰毒的原料相当便宜，制成毒品后在当地销售，利润就达 10 倍以上，如贩到日本、韩国等地，利润可达 50 倍到 100 倍。于是，冰毒生产又由黑社会组织为中介，从韩国转移到台湾。从 1983 年起，台湾逐步取代韩国冰毒生产的地位。80 年代至 90 年代前期，台湾苯丙胺类毒品生产堪称“火爆”。1993 年 5 月，台湾警方在台北查获胺毒（苯丙胺类毒品）加工厂，缴获成品、半成品 500 余公斤。事隔三个月，调查局又在南投捣毁一胺毒制造厂，缴获胺毒成品、半成品 400 余公斤，制胺冷冻机 10 多台。台湾黑社会组织生产包括冰毒在内的苯丙胺类毒品，主要走私到日本等国。据称，1986 年至 1990 年间，日本警方查获的苯丙胺类毒品中，几乎 80% 是来自台湾。苯丙胺类毒品的猖獗生产和走私，也给台湾带来了对该类毒品的滥用问题，1987 年至 1991 年台湾吸食苯丙胺类毒品的人数由 1291 人上升到 3075 人。而冰毒也出现了流行的趋势，1990 年，因使用或藏有冰毒被警方逮捕的人数为 3747 人，1991 年上半年增加到 7208 人。进入 90 年代后，台湾开始注意苯丙胺类毒品的滥用控制问题，正式宣布安非他明为毒品，列入《肃清烟毒条例》，同时加大了对苯丙胺类毒品的查缉和打击。迫于形势，国际黑社会组织又将台湾的冰毒生产转移到泰国、菲律宾、马来西